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顏怡玄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243  
電子信箱：yenihsu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310867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86751A00\_ATTCH1.pdf、1086751A00\_ATT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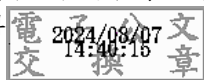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「新北市113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-第3次學校社工師甄選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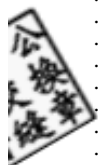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8月2日新北教特字第11315086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報名事項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時間：113年8月16日(星期五)前以限時掛號寄出(郵戳為憑)，並於信封註明「新北市113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-第3次學校社工師甄選」。
  - (二)寄送地點及連絡電話：新北市西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義學國中)，地址：243085新北市泰山區民生路33號，連絡電話：(02) 29094495分機558。
  - (三)報名資格：具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，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。
- 三、檢附簡章1份，若有未盡事宜請參閱甄選簡章，並逕洽新北市教政府教育局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

訂



線